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418920261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《框架协议文本》之规定，在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

服务内容：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进行评估；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申请报告进行评估；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；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审及验收；对重大项目社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及后评价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下浮率为[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]%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按照双方签署的《框架协议文本》约定方式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服务方的开户银行账户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适用《框架协议文本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址：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

电话： 57922200

联系人： 王雪海

2026年11月02日

乙方：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716号2-9层

电话： 13810788962

联系人： 车士敏

开户银行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166010001900858[illegible]

2026年11月02日